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六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3  |
| 释 义： .....                        | 3  |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4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5  |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1 |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1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 22 |
| 第三部分 结 尾 .....                    | 23 |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 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南洋科技 | 指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洋电子        | 指 | 发行人前身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        |
| 富洋电子        | 指 | 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               |
| 广大电子        | 指 | 广州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 所         | 指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 华林证券        | 指 |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江天健        | 指 |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2006年9月，由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6年11月2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100010016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南洋电子系由自然人邵雨田、潘旭祥、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共同出资，于2001年11月3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洋电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洋电子自2001年11月30日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洋电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南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电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95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南洋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条第 24 款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持有国科火字（2007）124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邵雨田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0 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天健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0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8〕1720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5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

局、台州市国家税务局椒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1724号《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举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15483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

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155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机构，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 号 | 发起人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邵雨田     | 2975.00   | 59.50    |
| 2   | 冯小玉     | 900.00    | 18.00    |
| 3   | 冯海斌     | 585.00    | 11.70    |
| 4   | 郑发勇     | 540.00    | 10.80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与其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相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的4名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南洋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也已变更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雨田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29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50%；同时邵雨田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南洋电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南洋电子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南洋电子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设立以来，南洋电子及发行人共经历了 3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薄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和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12620101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洋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薄膜。广大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可经营）。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富洋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薄膜的生产；广大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薄膜的金属化镀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电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曾发生过 3 次变动，但其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法人及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郑发勇。

2、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

3、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雨田（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董事）、冯江平（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的妻弟）、杜志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李健权（董事、副总经理）和闻德辉（董事、副总经理）；冯海斌（监事会主席）、王丽娜（监事）、毛爱莲（监事）、陆为民（职工监事）和洪伟（职工监事）；丁邦建（副总经理）、狄伟（总工程师）。

4、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或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

（1）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

（2）因发行人股东郑发勇（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80%）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台州广一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海龙机电有限公司。

（3）因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冯海斌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70%）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温岭市大溪斌斌电器厂、浙江正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南洋机电有限公司、台州百昌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索普电子有限公司。

（4）因发行人董事冯江平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行为而形成的关联方：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 编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冯江波   |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的配偶   |
| 2  | 冯江霞   |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配偶的妹妹 |
| 3  | 廖金飞   | 发行人股东郑发勇之配偶     |
| 4  | 冯美聪   | 发行人股东冯海斌的父亲     |
| 5  | 张海华   | 发行人股东冯海斌的配偶的哥哥  |

|   |     |                   |
|---|-----|-------------------|
| 6 | 冯雪瑶 |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姐姐       |
| 7 | 张顺德 |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姐姐冯雪瑶的配偶 |
| 8 | 江妙土 |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雨田姐姐的配偶   |
| 9 | 张菊萍 | 发行人董事冯江平的配偶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产品销售、原料采购、房屋租赁、委托加工、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台字第 831851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2 号、房权证台字第 831853 号、房权证台字第 S0003759 号、房权证台字第 S0003760 号的 5 处房产。

###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台开国用（2006）第 640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2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南洋电子根据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台开土合（2002）第 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943.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确定该宗土地出让金实际先缴纳 324 万元，土地出让价格与实际先缴纳部分的差额 619.2 万元，由南洋电子在出让期限内优惠使用，如使用权发生转让则南洋电子须补缴差额部分后，方可转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合法持有台开国用（2006）第 65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除发行人需遵守台开土合（2002）第 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特别条款之约定外，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至 2050 年 3 月 30 日）依法享有对该宗国有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三）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

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第 3338840 号、第 3412273 号、第 3078471 号，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7 类、第 17 类、第 17 类的注册商标 3 个；2007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对“经中 S-SEA”文字图形商标在第 1 至 45 类商品上的注册申请。

### （四）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1、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 ZL200410082202.1 的一项发明专利和权证号为 ZL200620102322.8 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分别为“适用于大功率电容器的耐高温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及其制作方法”和“金属化安全膜电容器的电极结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申请的“减小温升的金属化安全膜电力电容器电极结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7100670198 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五）特许经营权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 00405905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4507783 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资格。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向拉伸电子薄膜生产线 1 条、悬挂式分切卷绕机 1 台、净化系统 1 套、过滤器、锅炉、镀膜机等。上述设备均放在发行人之生产场地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主要生产设备有：双向拉伸电子薄膜生产线 1 条、悬挂式分切卷绕机 1 台、柴油发电机组、风淋设备、过滤器、锅炉、低压配

电柜、变压器等。上述设备均放在富洋电子之生产场地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主要生产设备有：镀膜机 1 台等。该等设备均放在广大电子之生产场地内。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租赁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条详细披露的担保或抵押事项。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房屋租赁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料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十部分和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南洋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了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行为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6,293.98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436.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南洋电子设立时，其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并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洋电子及发行人近三年共进行了 3 次修改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南洋电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决定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兼任），副总经理4人（其中三名由董事杜志喜、李健权、闻德辉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杜志喜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杜志喜担任）、总工程师1人。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邵雨田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工程师 1 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发行人的董事中戴欣苗、潘大男、郝云宏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的税收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广大电子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洋电子、全资子公司广大电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25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冯小玉、冯海斌和郑发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邵雨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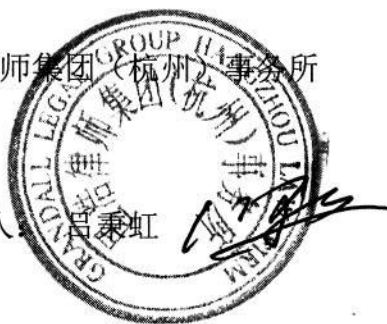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副本贰份。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颜华荣